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投盛世云金基金以及对外专项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云金”或“并购基金”）
- 投资金额：2,750 万元人民币，占并购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份额的 73.33%
- 特别风险提示：并购基金存在认缴出资不足，无法足额募集的风险；因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并购基金存在无法完成对指定投资项目增资的风险；并购基金的指定投资对象存在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云金”）的基金份额，并通过并购基金增资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画影视”或“标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现战略转型，加快行业横向并购，积极把握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世景”）为基金管理人、以霍尔果斯盛文景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募集规模为 3,750 万元，公司拟认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750 万元，占并购基金目标募集总额的 73.33%。对并购基金的投资协议将约定，公司拟缴付的 2,750 万元资金仅用于并购基金向路画影视进行增资，且在公司退伙前，该并购基金不会投资除路画影视以外的其他项目。并购基金将以投前 1.4 亿的估值对路画影视进行增资 3,750 万元，并获得 21.13%

的股权。其中 84.5865 万元作为路画影视的新增注册资本，3,665.4135 万元作为路画影视的资本公积金。同时，在交割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浙江广厦具有创始股东持有不少于 51%股权的排他性收购权。

（二）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岸大厦东座 608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宁新江

主要管理人员：宁新江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前期与深圳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盛世景将在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同时双方筹划首批设立影视项目基金和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6-023）。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2615。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盛世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

上述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深圳盛世景任职的情况，深圳盛世景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霍尔果斯盛文景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 404-29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宁新江

主要管理人员：宁新江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盛文景行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盛世景的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为同一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没有股权从属关系。盛文景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深圳盛世景任职的情况，盛文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3、合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将自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满 10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

5、基金规模：本基金总规模 3,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购有限合伙份额 2750 万元。

6、投资人及投资方式、认缴数额和缴付期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霍尔果斯盛文景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	-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	货币	自投资协议签订起 2 个工作日内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注：“其他投资人”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实际出资人情况为准。

7、资金来源：各投资人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盛文景行委托深圳盛世景作为合伙事务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即委托管理。管理人深圳盛世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方案；对合伙企业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运作事项作出决策，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前的投资筛选、投资条件谈判、投资目标项目的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投资后的投资项目管理和监控、选择退出时机、退出方式以及对实现其为妥善管理合伙企业资产而言是必需或有利或适当的其他行为。

2、管理费：

（1）前 12 个月的管理费为公司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1%，一次性向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支付时间以《投资协议》的为准。

（2）从第二年起，合伙企业按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应扣减一部分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年支付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每期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截至上一期管理费支付期间最后一日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应扣减已部分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times 1\% \times$ 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在并购基金清算时，若存在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用，则尚未支付的部分由并购基金管理人一次性直接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扣减。

（二）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和投资目标：

并购基金仅对路画影视项目进行增资,且在公司退伙前,该并购基金不会投资除路画影视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并购基金可分配项目投资收入为：并购基金利用投资款项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大宗交易或其他公开交易方式出让等收到的现金或是从路画影视项目分得的红利、及其他收入,在按《投资协议》约定承担合伙企业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各期间可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包括当期收回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及可分配利润两部分,其中可分配利润为当期收回的投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当期应承担的全部税金及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可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按照如下原则执行：

（1）返还出资：按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现金收购价款（如有）及公司实际退出的股份占比（若分次退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公司分配,直至公司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剩余收益全部分配给本公司。

五、路画影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016室

注册资本：315.7895 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舞美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咨询，环境艺术策划、设计、制作，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网络工程，建筑工程，

景观工程，计算机、数码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文学创作，摄影摄像，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路画影视实际控制人为曹佳，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曹佳	300 万元	95%	境内自然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5 万元	5%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15.7895 万元	100%	

其中，曹佳为路画影视的创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等。

（二）路画影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根据《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475 号），路画影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538,774.48	19,293,507.34
总负债	17,194,625.53	25,726,780.51
净资产	-2,655,851.05	-6,433,273.17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8,408,642.70	1,592,653.79
净利润	-4,782,425.95	-3,777,422.12

（三）主要业务

路画影视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制片和营销两大板块。制片业务可以细分为国际

制片和国内制片。营销业务又可以细分为电影营销和娱乐营销。娱乐营销包括整合营销、联合推广、广告植入与艺人商务经纪。路画影视由于有很强的营销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所以选择由营销业务切入电影产业链，开始接触上游制片资源，通过参与制片，为营销业务提供稳定的项目来源，同时也能为制片业务带来最大化的影响力。

（四）路画影视项目的投资亮点

1、商业模式稀缺，盈利点多元化

目前国内大型影视公司通常采取与好莱坞公司合资甚至直接收购的方式锁定资源，但是一方面收购标的公司估值太高，业绩未达标可能造成商誉减值，上市公司业绩会受到极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团队没有本土化，在内部业务的协同和整合方面存在实质性障碍。路画影视由于采用了国际化团队，起点高但注重落地，本土化程度高，其通过电影码局从而打造电影全产业链的雏形已经初见端倪。公司目前电影营销和广告植入业务订单丰富，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可以产生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流，一旦电影制片业务打造成形，其收入规模将迅速扩大，其盈利点将十分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开发、共同制作、电影发行、广告植入、电影营销和明星经纪），每个细分业务在国内有相关竞争对手，但是从产业链的角度来说，没有全产业链的竞争对手，这种商业模式目前在国内是十分稀缺的。

2、核心团队能力突出，行业资源丰富

路画影视采用了国际化团队，核心团队能够直接对接好莱坞等优质的演员、剧本、编剧等核心上游资源，且注重本土化落地，行业资源相当丰富。同时，在影视剧植入营销方面，核心团队拥有众多稳定客户，包含了从汽车厂商到奢侈品到快消品的众多门类。核心团队的上述优势，为路画影视在制片和营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客户高度认可，合作伙伴强大

路画影视现有的电影营销客户有阿里影业、耀莱影视、安乐影业等影视公司，现有的广告植入客户有英菲尼迪、奔驰等大型企业，且合同金额高达千万级，表明客户对于公司高度认可；

合作伙伴中，美国创新艺人经纪公司（Creative Artists Agency，以下简

称“CAA”)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精英人才经纪代理公司,代理范围包括电影、电视、音乐、戏剧、体育、电子游戏、互联网等众多领域中最有创意和最成功的艺术家。目前 CAA 已经为路画影视联系了诸多好莱坞项目资源,并确定了与杰森·斯坦森的商务合作、与 SJ Scripts Limited (杰森·斯坦森与斯蒂夫·查斯曼联合影视公司)的联合制片合作、与 Company Films (基努·里维斯公司)的联合制片合作、与编剧李威的剧本开发合作等。

路画影视与小米影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小米影业拥有小米生态系统中高达 1.7 亿小米粉丝资源和自成生态的营销发行体系,且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通过小米影业可以与路画影视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对路画影视业务的开展具有很大支持力度。

路画影视与本公司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形成很强的互补,广厦传媒现有的电影广告植入业务可以与路画影视合作,给路画影视提供业务来源,路画影视主控主投的电影项目,广厦传媒也会有选择性的参与,这对路画影视的业绩有积极影响。

根据上述优势,路画影视未来的发展规划是以剧本及演员、导演等这些上游资源为切入点,打造电影全产业链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开发、共同制作、电影发行、广告植入、电影营销和明星商务经纪等,并根据运营情况增加电视娱乐板块业务,其盈利点将十分多样化,且能与本公司的影视文化业务协同发展,互补效应十分明显。

六、盛世云金对路画影视投资的基本方案

(一) 增资方案

公司拟与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画影视、盛世云金、曹佳五方签订《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盛世云金出资 3750 万元对路画影视增资,获得目标公司 21.13%的股权,且在交割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浙江广厦具有创始股东持有不少于 51%股权的排他性收购权。

1、首期增资

并购基金将以投前 1.4 亿的估值对路画影视进行增资 3,750 万元,其中 84.5865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5.4135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路画影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3760 万元,并购

基金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 21.13%的股权，目标公司股权投后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曹佳	300	74.93%	货币
金米投资	15.7895	3.94%	货币
盛世云金	84.5865	21.13%	货币
合计	400.3760	100%	——

2、控股或全资收购

各方同意自盛世云金获得路画影视 21.13%的股权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将如下条件作为浙江广厦以合理估值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份额的前提条件：

（1）路画影视核心业务发展令公司满意；

（2）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路画影视无法继续从事现有业务的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完成了收购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

（4）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等收购的审批通过（如需要）；

（5）若路画影视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布后，公司拟控股收购路画影视，则路画影视需额外满足条件：2016 年度经审计之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数，须不低于 600 万元。

（6）若路画影视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布后，公司拟控股收购路画影视，则路画影视需额外满足的条件：2017 年度经审计之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数，须不低于 2400 万元；或路画影视达成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之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数，两年的平均值不低于 1500 万元。

（7）未免歧义，上述所列条件单独和全部均为公司收购路画影视的必要但不充分条件。

（8）若公司的收购属于上述协议约定之合格并购，路画影视创始股东及各投资人应尽力配合完成相应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必要的文件、给予必要的许可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9）路画影视创始股东同意，在交割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公司具有创始股东持有不少于 51%股权的排他性收购权，即，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

向公司之外其他方出售目标公司的 51%以上的股权。如上述期限届满时，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能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51%以上的股权，则公司上述排他性收购权失效。

（二）业绩承诺及奖励

1、业绩承诺

路画影视创始股东承诺：路画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记）（即“有效净利润”）须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即三个年度平均 2000 万元；

2、业绩补偿

（1）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有效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则盛世云金可在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之后要求创始股东转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予盛世云金，转让股权数额（“转股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转股数额=转让时盛世云金持有之路画影视股权数额×（2016 年的有效净利润承诺数－2016 年实际实现有效净利润数）÷2016 年的有效净利润承诺数。

（2）如果路画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年度平均实际实现的有效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则盛世云金可在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路画影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之后要求创始股东转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予盛世云金，转股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转股数额=转让时并购基金持有之目标公司股权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有效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累计实际实现有效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有效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3）转股价格为 1 元，若工商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

3、业绩奖励

为激励创始股东勤勉尽责运营目标公司，各方同意，若路画影视 2016 年度有效净利润超过 1200 万元（含本数），则创始股东有权从盛世云金处以 1 元或监管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 45,112 元数额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以下统称“回购事件”）时：

（1）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资本市场挂牌，或合格并购，或发生其他令投资者满意的兼并、收购或者其他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自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起，或（2）创始股东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投资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相关违约行为，自前述 15 日届满之日起，或（3）交割日后，政府主管部门因任何原因禁止公司继续从事电影制作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和/或发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因非业务原因撤销公司所立项目的《摄制电影许可证》等证照，自该等事件发生的之日起 90 日内，如标的公司仍未取得被撤销的证照，在 90 日届满时，投资人有权在知悉回购事件发生后 90 日内，向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按照约定价格（见下文阐述）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60 日内，以约定价格向投资人购买回购股权。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就本条项下的义务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但该等回购义务应以届时创始股东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或因其处置标的公司股权而获得的收益（以较高者为准）为限。标的公司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使得创始股东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约定价格：投资人基于回购选择权触发事件发出回购通知情形下，本条所述的约定价格是指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1）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A \times P \times (1 + 15\%N) + B$ ；其中 A 为回购股权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额；P 为每股原价格；N 为自协议签署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数字；B 为公司就回购股权已宣布但未派发的利润。

（2）届时经投资人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的回购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

如果公司或创始股东未能向投资人支付约定价格的全部金额，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行动：（1）要求公司按投资人届时的持股比例先行支付部分回购股权价款并回购相应股权，待公司或创始股东在具备充分的资金时清偿未支付的金额及回购剩余股权，但该等清偿金额应以届时创始股东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

或因其处置公司股权而获得的收益（以较高者为准）为限；或（2）在公司和创始股东团队未能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回购义务的情形下，要求公司按照协议进行清算。

（四）董事会席位

路画影视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盛世云金有权委任 1 席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委任 2 席董事，均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盛世景共同派出的专业团队对路画影视的调研，从行业发展空间、商业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核心团队的构成及其已经掌握的资源、合作伙伴和可预期的未来增长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评，我们认为路画影视处于业绩释放前期，估值水平合理，投资风险可控，具备投资价值。路画影视的电影营销和制作业务与公司下属广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视剧业务有很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本次公司通过认购盛世云金基金份额增资路画影视，目的在于提前布局电影产业，待条件成熟后对路画影视进行控股收购。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内的横向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八、风险提示

（一）并购基金面临认缴出资不足，无法足额募集的风险，公司将在其他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签订入伙协议及实缴出资额；

（二）因并购基金尚未与路画影视签订正式协议，并购基金存在无法完成对指定投资项目增资的风险；

（三）路画影视的经营风险。

路画影视存在因政策环境、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路画影视现有核心团队对于现有业务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路画影视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具有很大影响，如果核心团队发生变动，则会对路画影视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佳在路画影视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有能力对路画影视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可能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致使投资人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